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辅导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2019 年 4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辅导机构”或“我公司”）制订并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向贵局备案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的安排，我公司结合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美特”、“辅导对象”、“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已经圆满结束并达到预期效果。现将辅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杰美特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杰美特聘请东兴证券进行上市辅导。辅导期间为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贵局受理杰美特辅导备案起至本总结报告签署日止。

（二）保荐机构及辅导人员的组成情况

东兴证券作为杰美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及保荐机构，已委派彭丹、贾卫强、陈炘锴、陆丽彬、魏赛、孔令坤组成辅导小组，具体负责杰美特本次辅导的各项工作。针对杰美特的具体情况，东兴证券辅导人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上述辅导人员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且均具备有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次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谌建平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杨美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3	黄新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
4	杨绍煦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	黄志浩	董事
6	熊敏	董事、副总经理
7	张玉辉	董事
8	陈燕燕	独立董事
9	虞熙春	独立董事
10	杨小平	独立董事
11	李琼霞	监事会主席
12	粟小丽	监事
13	刘述卫	监事
14	易青蓉	监事
15	王玲	监事
16	朱德颜	财务总监
17	周波	董事会秘书

(四) 辅导内容和辅导方式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 督促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由东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必要的授课,使上述公司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协助并督促杰美特按照有关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按规定程序进行表决,作好会议记录、签名、归档等工作,指导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决策权限进行决策;

(3) 核查杰美特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6) 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7)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8) 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 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组织书面考试并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

(10) 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准备工作。

2、辅导方式

辅导期间，我公司的辅导人员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对杰美特进行了辅导。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督促整改等，具体如下：

(1) 针对杰美特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总结得出辅导对象发行股票上市所需改进的方向和努力的空间，并据此明确辅导工作中的重点与难点，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2) 辅导人员对杰美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进行了集中授课辅导，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并通过座谈方式讨论了企业的整改情况。

(3) 采用谈话交流的方式核查杰美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已接受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的情

况。

(4) 协助并督促杰美特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杰美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5) 辅导人员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与杰美特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解答公司提出的有关问题，向杰美特传达最新的有关证券方面的政策法规。

(6) 辅导人员收集大量规范运作案例并提供给杰美特有关人员学习，结合有关案例分析，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流相关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公司今后发生类似的事件。协助并督促杰美特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7) 针对杰美特在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部分问题，在辅导期内多次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协商解决办法，明确各方下一步工作重心。

(8) 辅导人员参与公司财务内控制度的研究、关联交易的规范等一系列工作，协助并督促杰美特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督促规范杰美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9) 辅导人员通过核查公司关联方营业执照及公司重大合同及协议，进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规范核查。

(10) 通过核查工商登记文件、现场考察、核查公司管理制度、谈话交流等方式核查杰美特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性情况。

(11) 辅导人员深入公司管理、销售、财务等部门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并与有关部门人员进行沟通，协助并督促杰美特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12) 落实提出的整改意见并进行持续的尽职调查，确信杰美特已实现独立规范运作，确信杰美特受辅导人员已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确信杰美特已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二、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通过本次辅导，我认为，杰美特目前已能够较好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运作，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具备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已按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和核算体系，已建立起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投资、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杰美特具有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辅导机构已经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计划，达到了预先公司设定的辅导工作目标，辅导对象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

三、对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情况及核查意见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不存在被投诉举报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东兴证券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周密可行的辅导计划，对公司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辅导。东兴证券派出的辅导人员财务法律专业知识丰富，敬业精神突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关系相处融洽，与律师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沟通密切，配合良好。辅导期间，我公司能及时报送相关材料，认真制作相关申报文件和整理工作底稿。此外，辅导人员能及时将最新的政策法规等信息传递给公司，认真地解答公司提出的各种问题，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积极进行整改。

通过本次辅导，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和企业内部控制等内容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其法制观念和规范意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辅导效果良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盖章页)

